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管部门 | 改革事项 | 许可证件  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审批层级和部门 | 改革方式 | | | | 具体改革举措 |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
| 直接 取消 审批 | 审批 改为 备案 | 实行 告知 承诺 | 优化 审批 服务 |
| 1 |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| 河道  采砂  许可 | 湖北省  河道采  砂许可  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例》《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例》 | 县级水利部门 |  |  |  | √（全市范围内） | 1、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，实行年度采量控制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、可采期、可采量。  2、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，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，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。  3、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，各地可结合实际，采取招标、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。 | 1、执行上级部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，落实现场监管要求。  2、开展“双随机、一 公开”监管和“四不两直”暗 访，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。  3、加强信用监管，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，采取限制惩戒措施。 |
| 2 |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| 取水  许可 | 取水许  可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 | 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|  |  |  | √（全市范围内） | 1、推进重点区域（包括工业 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产业功能区等区域）规划水资源论证， 明确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目标、存 量及准入条件。制订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大纲，定期公布区域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。  2、按国务院和水利部统一部署，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，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。  3、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，实行报告表、报告书分类管理，对取水量较小、 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。  4、简化技术审查环节，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，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减至20 个工作日。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，不再组织技术审查，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。 | 1、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取水单位 和个人取用水、有关技术  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，要依法查处并向 社会公开。  2、加强信用监管，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 |